

# 北京体育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

(2026年6月10日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质量，鼓励学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重点突出毕业论文的创新性和规范性，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条** 申报条件

- (一) 论文作者必须为学历继续教育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 论文答辩（评审）通过，成绩为85分以上。

## **第三条** 评选要求

(一) 论文选题科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发展要求，能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二) 论文内容有创新性，有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能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三) 论文研究方法科学严谨，逻辑性强，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材料翔实，写作规范。

(四) 论文遵守学术诚信，无抄袭、造假等行为。

(五) 论文答辩（评审）小组或论文指导教师同意推荐为优秀毕业论文。

## **第四条** 名额分配

优秀毕业论文的推荐篇数按毕业生人数分配，校外教学点不超过本教学点本科毕业人数的 5%（小数点后向上取整）推荐。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篇数按专业分配，每专业不超过 2 篇一等奖，其他奖项名额视情况而定。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指导教师推荐，经校外教学点审核资格后按比例推荐至学院，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组织专家对推荐论文进行评审。

（三）经专家评审，学院对拟评为院级优秀的论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

### **第六条 违规处理**

已获优秀的毕业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学术不端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其优秀资格，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条 择优推荐**

入选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和北京市继续教育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

###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体育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